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投资基金成立：经2014年6月27日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7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和专业管理团队共同设立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高新投联合发起成立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基金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提供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2014-035、2014-037）。

2、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梁伟的基金财产份额，成为并购基金延后分配投资人：2015年2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在并购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将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并购基金56.604%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产业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06、2015-008）。

3、基金出资补充约定：并购基金为了抓住项目的投资机会，在筹措项目所需资金时，对基金出资进行了协议补充，就基金的二期出资协议如下：由高新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和公司各认缴并购基金人民币500万劣后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由“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和公司代优先级资金各垫付人民币2500万元出资，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出资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享有原基金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关于各类出资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其中，5000万元优先级出资，可由后续优先级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二、投资基金变更事项

并购基金原计划发行结构化产品募资，但鉴于近年来二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结构化的募资成本过高，为了控制风险，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调整基

金及管理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基金募资方式、取消发行结构化产品、取消公司对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兜底条款，并修订设立基金及管理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基金合伙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变更主要内容为：（1）并购基金取消发行结构化产品，调整基金募资方式及基金规模和出资人出资额：基金总规模由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5230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投资情况可进行增资。基金各出资人的出资额调整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2550万元、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00万元调整为180万元。

（2）取消公司对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兜底条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取消发行结构化产品调整基金规模，有利于控制投资成本风险；在目前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不确定因素较多的情况下，调减投资总规模，谨慎择优投资，加强投后管理，能有效抵御并购基金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强化投资基金的有效回报。

2、该基金的总规模缩减，不影响公司外延式发展，在战略框架下，公司可视情况再成立其他的基金。

3、因取消结构化产品，则上述“一、3”项中“公司代优先级资金垫付人民币2500万元出资”将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收回，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取消对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兜底条款，解除了公司理论上大额的对外担保责任，消除了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压力。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1日